

說明：

- 一、「**進行優化流程者**」：六類障別（智能障礙/自閉症/視覺障礙/聽覺障礙/腦性麻痺/多重障礙）學生本人（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），持有前一或前二教育階段鑑輔會證明。
 「**已有身分者**」：學生持有**高中階段(含)以上**，或七技、五專學制國中(含)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。
 「**新鑑定學生**」：1.未持有上述證明 2.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.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.欲申請新障礙類別(無持有高中階段(含)以上，或七技、五專學制國中(含)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)。
- 二、檢附文件說明：**【★】**為**進行優化流程之六類障別**學生需檢附之文件 **【✓】**為新鑑定學生需檢附之文件 **【◎】**為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皆需檢附之文件

提報類組	心智障礙類				生理障礙類							
障別 檢附文件	情緒 行為 障礙	學習 障礙	自閉 症	智能 障礙	聽覺 障礙	視覺 障礙	語言 障礙	肢體 障礙	腦性 麻痺	身體 病弱	多重 障礙	其他 障礙
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第二版（成人版）或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3版				✓								礙 狀 況 檢 附
基本學習能力證明 (高中職成績單、大學入學 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 證明)		✓										
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			✓									
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 評估						◎ 擇一 檢附						
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 概況調查表												
聽力圖 (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)					✓							
語言評估報告							✓					
動作功能評估								✓	✓			
其他佐證資料	◎依據綜合報告評估意見檢附之											

※1：進行優化流程的多重障礙中若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，亦須檢附過去兩個教育階段為同一障別之鑑輔會證明。

※2：如具任一教育階段鑑輔會之學障證明者免附。